

政府与市场

郭哲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政府与市场

郭哲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政府干预经济中的独特性进行了分析,从而论证政府干预经济的正当性与合理性:需要与共生的存在是政府干预经济的逻辑前提,社会契约和社群主义的理论要求政府干预经济时必须注重本土化资源,市场失灵理论为政府干预经济找到了经济学的理论支撑,政府权力与权利之间的辩证关系则是政府干预经济的法理渊源。以宪政经济规范的基础研究视角探讨政府干预经济问题,把研究视角从“政府—市场”的框架扩张到“宪政—政府—市场”,对中国政府干预房地产市场、股票市场和利率市场的个案进行了实证分析,论证了完善政府干预经济机制的紧迫性和可行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与市场/郭哲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81113-869-6

I. ①政… II. ①郭… III. ①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研究—中国

IV. ①F1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3353 号

政府与市场

Zhengfu yu Shichang

作 者: 郭 哲 著

责任编辑: 湛鹏飞

装帧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印制: 陈 燕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339(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32 开

印张: 9.75

字数: 273 千

版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3-869-6/F·261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次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为什么要以宪政经济规范的基础视角研究

政府干预经济..... 2

一、政府干预经济不能局限于对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解读..... 2

二、宪法中的政府干预经济是保障经济权利实现的基础..... 4

第二节 政府干预经济问题的理论与现实背景..... 8

一、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背景..... 8

二、政府干预经济在中国的历史与现实背景 16

第三节 政府干预经济问题的理论研究动态 20

一、国外研究成果 20

二、国内研究评述 30

第四节 本书的主要内容和结构安排 45

第二章 政府干预经济的学理分析

第一节 政府干预经济本质上是一个宪法性问题 49

一、国家对经济干预是一个复杂的利益调整机制 50

二、宪法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架构了基本的结构 52

三、“政府—市场”的二元替代模式已不适于分析

经济转型问题 54

第二节 政府干预经济过程的独特性 57

一、干预主体的主动与被动统一性 58

二、干预手段的诱导与强制合一性 60

三、干预范围的合法与越权并存性 61

四、干预目的的经济需求与社会利益双重性	62
第三节 政府干预经济的哲学基础	63
一、需要说	63
二、共生性	67
第四节 政府干预经济的政治学探究	71
一、社会契约论要求政府以人为本进行社会整合	71
二、社群主义的特性要求政府有选择地开掘和 利用本土资源	72
第五节 政府干预经济的经济学分析	73
一、公共需要的短缺	75
二、负外部效应的威胁	76
三、利益格局的矛盾	77
四、经济垄断的危害	78
第六节 政府干预经济的法理渊源	80
一、政府权力向政府权利的转化	80
二、政府权力与政府责任的一体两面性	84
三、正义：政府干预经济的应然向度	86
四、宪政经济能保证个体权利与政府权力之间的协调	92
 第三章 政府干预经济的比较法考察	
第一节 发达国家、地区政府干预经济机制	96
一、美、英以市场为主导，政府较少干预机制	96
二、德、法的自由和有限干预相结合机制	105
三、日、韩等国政府主导市场经济机制	113
四、新加坡注重宏观调控体系的干预机制	116
五、俄罗斯注重个人自由创造和社会进步相结合 的干预机制	119
六、我国台湾地区选择宏观调控重点的干预机制	122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政府干预经济机制	124
一、埃及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124

二、巴西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126
三、泰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127
四、印度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129
五、越南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133
第三节 新一轮经济危机中相关国家政府干预经济举措·····	136
一、欧美发达国家政府的救市行动·····	136
二、拉美国家实行多元化经济政策·····	141
三、俄罗斯加大投资全力保障民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143
四、印度降低税率大力刺激本土消费·····	146
五、越南用升息的方法平息通货膨胀·····	148
第四节 各国政府干预经济机制经验评析·····	150
一、政府干预经济有明确的目的和范围·····	150
二、政府干预经济应置于严格和周详的法律规范之下·····	151
三、注重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调节经济关系 的权力分配·····	153
四、注重建立有机多元调节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154
五、注重从实际出发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政府干预 经济机制·····	155
六、经济危机中加大干预力度注重经济政策的及时 合理调整·····	157
 第四章 政府干预经济在中国的嬗变	
第一节 中国政府干预经济的历史回顾·····	160
一、指令性的隶属式干预经济机制·····	161
二、过渡时期尊重市场间接干预经济机制·····	166
第二节 中国政府干预经济的变异·····	171
一、政府越权干预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172
二、地方贸易壁垒或地方保护·····	174
三、寻租与腐败的产生·····	176
第三节 中国政府干预经济的变异原因透析·····	177

一、市场经济本身的不完善·····	178
二、政治体制的改革相对滞后·····	179
三、市场经济必备的法制不健全·····	181
四、落后的思想观念·····	183

第五章 当代中国政府干预经济的个案分析

第一节 中国对房地产市场的干预·····	185
一、政府干预房地产市场的理性分析·····	185
二、目前我国政府干预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缺陷·····	190
三、政府应如何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干预·····	195
第二节 中国对股票市场的干预·····	199
一、中国政府干预股票市场的合理性分析·····	199
二、中国政府干预股票市场的缺陷·····	202
三、中国政府干预股票市场的法律体系的构建·····	205
第三节 中国对利率市场的干预·····	215
一、中国对利率干预的历史分析·····	215
二、利率调整对股票市场的影响·····	218
三、利率调整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	220
四、本次金融危机中国政府利用利率干预经济 的导向分析·····	224

第六章 当代中国政府干预经济机制的完善

第一节 政府干预经济机制构建的原则·····	232
一、权力法制原则·····	232
二、效率提高原则·····	233
三、秩序稳定原则·····	235
四、社会公平原则·····	238
第二节 政府干预经济中的定位·····	245
一、有限有效政府的建立·····	245
二、民主政府的体现·····	247

三、法治政府的凸现·····	255
四、责任政府的存在·····	258
五、人道政府的生成·····	261
第三节 政府干预经济的内部制约机制·····	263
一、构筑中央政府的“再集权”体系·····	264
二、调整中央—地方机构建制·····	267
三、建立政府间纵向关系的协调组织·····	269
四、建设大都市体制·····	271
第四节 政府干预经济受限于宪法·····	274
一、普适视角中宪法对经济干预的规制·····	274
二、局域视角中中国宪法对经济干预的规制·····	280
三、宪法之下的经济法：对政府干预经济的授权与控权·····	285
四、宪政经济与经济权利的实现·····	288
结 论·····	296
参考文献·····	299
后 记·····	304

第一章 绪 论

“宪政意味着政府应受制于宪法，它意味着一种有限政府，即政府只享有人民同意授予它的权力并只是为了人民同意的目的。”〔1〕要防止干预成为暴力、专制与集权的载体，唯有以宪政〔2〕的力量制约干预，使社会经济制度的安排，尤其是政府参与的经济制度安排纳入经济宪政体系之中。宪政经济规范是宪法中关于经济的规范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经济法规范与行政法规范及其法治过程的程序性规范和形成过程的基础性规范的总称。宪政经济规范的基础是指这些规范背后的决定性因素和支配性规律的基本理论架构。以宪政经济规范的基础研

〔1〕〔美〕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11页。

〔2〕关于宪政的概念，中西法学家都曾站在东西方文化各自背景下对其作出过不同的阐释，西方法学家关于宪政概念的阐述相当丰富，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四：第一为“要素式宪政”。参见：《简明大不列百科全书》第8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537～538页。第二为“权力制约式宪政”。参见：雅施·盖伊：《第三世界的国家理论和宪政制度问题》，载许崇德主编：《宪法与民主政治》，中国检察出版社1984年版，第286页。第三为“规则发展式宪政”。参见：何华辉、李龙主编：《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宪政建设》，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第四为“综合式宪政”。参见：张文显、信春鹰：《民主+宪政=理想政制》，载《比较法研究》1990年第1期。在中国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第一为“政治形态观”。参见：张友渔：《宪政论丛》（上册），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00页。第二为“要件宪政观”。参见：许崇德：《社会主义宪政的不平凡历程》，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5期。持相似的观点还有张庆福教授。参见：张庆福：《宪法与宪政》，载许崇德主编：《宪法与民主政治》，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第11～12页。第三为“民主、人权和法治三要素”宪政观。参见：郭道晖：《宪政简论》，载《法学杂志》1993年第5期。第四为“自由宪政观”。参见：杜钢建：《新宪政主义与政治体制改革》，载《浙江学刊》1993年第1期。从以上中西方法学家对宪政核心与精神的诠释比较中，可得出的基本结论就是，宪政是出于对约束与限制公共权力而出现的一种消极性的政治结构体制，它与民主之间存在着深层的、彼此消解的扩力，整合它们之间的矛盾、平衡其价值冲突是确立民主宪政国家的关键。

究的视角探讨政府干预经济的机制可以突破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局限，扩张到宪法的高度来思考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从宪法与其实行的制度方式之间的关系来看，宪法目标的制度实现是一个制度不断演进的过程，是一个权力与权利博弈的过程。宪政阶段是政府有效的宪法性承诺阶段，意味着政府愿意让制度来“约束自己”，是权力和权利博弈中的一个高级阶段。这对经济社会转型国家而言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为什么要以宪政经济规范的基础视角研究政府干预经济

宪政经济规范的基础研究最重要的一环就是研究政府为什么要干预经济，政府为什么能干预经济，政府如何干预经济及政府应该怎样干预经济等问题。不完美的政府与不完美的市场必须进行结合，这是市场经济的逻辑。而它们结合的有效性是有条件的，“即只有在宪法条件下才能实现政府与市场的距离的黄金分割”。宪法是关于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国家生活基本原则的法律，是关于规则的规则，是社会最基本的“游戏规则”。^{〔1〕}

一、政府干预经济不能局限于对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解读

西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框架锁定在“政府—市场”上是合适的。因为，作为探讨“政府—市场”关系前提和基础的宪政已无须证成，并成为了隐含或隐身的话语。而对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而言，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框架必须加上宪政这个不可缺失的话语，否则，我们对经济法的认识和理解可能会难以深入。

第一，由于中国市场经济的逆生性和宪政的先天缺失性，我们在对经济社会转型期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行探讨时，如果不考虑与之同

〔1〕 王小卫：《宪政经济学——探索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步的宪政的具体生成和特定的宪政条件，则只会使我们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仅仅停留在西方经济学意义上或应然层面上，而无法对之进行深入或实然的分析。

第二，如果仅仅把基本理论框架限定于“政府—市场”上，那么很有可能使经济法研究者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流于经济学思维，即更多地从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的角度而不是从权利均衡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这很有可能导其背离实现社会正义的法学初衷。而在“宪政—市场—政府”这个框架下，则会使经济法研究者更多地从法学思维的角度、从权利配置的层面来考虑问题。事实上，中国当下改革已经由资源配置层面深化到权利配置层面。

第三，“政府—市场”这个基本理论框架仅仅反映出了要维持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均衡，政府必须受制于市场或接受市场的反干预，而没有反映出对政府经济权力的规制更是一个宪法性问题。在经济社会转型期，把宪政纳入这个基本理论框架，用宪政来调适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更具有实际意义。一方面，宪政本身就是对政府权力的制约，另一方面，对经济社会转型期政府权力在市场之中到底应该如何“进与退”，也可以通过宪政之下的商谈性程序民主机制，来给其一个合法性或正当性的判定。

第四，“政府—市场”这个基本理论框架未能揭示出经济社会将如何进行转型，把宪政加入这个分析框架则可表明市场化进程内生出对宪政的需求。市场的转型推动了宪政的转型，而宪政的转型又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市场的转型。因为，“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来看，经济结构中宪政的含量、宪政文化的附加值越来越高，社会的协调发展对宪政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宪政的演进过程表明，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宪政作为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参与了经济发展的进程，经济发展的总体成果与宪政制度的确立及对其价值的尊重是内在统一的”^{〔1〕}。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宪政转型的顺利进行，市场转

〔1〕 伍柏麟、王小卫：《市场经济政府行为的宪法政维度探索》，载《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型将不可能最终成功。^{〔1〕}

从客观上讲,单个的社会成员扩充权利的要求和抵制国家权力扩张的努力,同国家机关试图扩大其权力并限制单个的社会成员扩充权利的努力始终同时并存。从微观上讲,公民的一种权利与另一种权利之间,国家权力的一种和另一种之间,不仅同样存在着相互区别、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关系,一定形式的约束或平衡关系也是必不可少的。在法权的分解达到一定程度的时间和地方,法权微观构成要素间建立起一定形式的约束平衡关系是维持法权构成体系稳定有序的重要条件。但目前我国的宪法法权结构状况却是:其一,就国家权力而言,政治权力规定多,经济权力规定少;其二,就公民权利而言,政治权利规定多,经济权利规定少;其三,就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对比状况而言,国家权力规定多,公民权利规定少。这些都反映了现行宪法作为政治宪法的特点,而经济宪法的要求并未凸现出来。或者说,宪政的经济功能并未得到有效的发挥和重视,而后者却是宪政不可缺少的内容。^{〔2〕}

二、宪法中的政府干预经济是保障经济权利实现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共制定过四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我国现行宪法至今已修订4次,现行宪法文本关于政府干预经济主要表现为对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对经济体制的规定及对社会主体的经济自由和公民的经济权利的规定三方面。

首先,从宪法文本来看,我国宪法对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宪法序言关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宣告,第6条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规定,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1条对第11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

〔1〕 李永成:《经济法人本主义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27~229页。

〔2〕 邹平学:《宪政的经济功能初探》,载《法律科学》1996年第2期。

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5条关于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及巩固其发展的规定，宪法第8条第2、3款和第9条第1款有关规定等。国家通过宪法文本规定了各种经济形式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同时规定了政府对各种经济形式不同的干预力度。在现行宪法第7条规定，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第8条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第11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从宪法对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看，我国宪法对基本经济制度的调整基本上是成功的。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来，我国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变化不大，可以说至今都没有动摇公有制这一核心特征，由此宪法对公有制的主导地位的确认和保障问题基本未作变动，不管是1954年宪法建立的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既有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性经济，又有私营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所有制结构，还是1975年和1978年宪法规定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国有经济为主导，以个体经济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也不论是1982年宪法规定的包括三资经济和私营经济的所有制结构，都没有改变公有制的主导地位，因而可以说，宪法对基本经济制度的根本改变是没有发生的。但从近些年的宪法修改来看，1988年以来的宪法修正案有相当一部分与基本经济制度的变动有关。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1条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93年修正案第5条将原来国营经济的表述修改为国有经济，主导地位未变，只是名称改变。1999年修正案第14条则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

并存的分配制度。1999 年修正案第 16 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通过基本经济制度的局部调整，可以说我国的宪法在这一方面已基本适应了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

其次，在经济体制方面，政府对经济干预的宪法规定在 1993 年宪法修正案通过前，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体制是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并且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1993 年宪法修正案通过以来，其第 7 条对此进行了修改，即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一条可以说奠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在现行宪法的第 14 条规定，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第 16 条、17 条和 18 条则分别规定了国有企业、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管理形式。宪法第 5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 条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第 8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第 89 条中规定，国务院有权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第 91 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

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第 99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计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最后，从现行宪法的规定来看，对社会主体的经济自由和公民的经济权利都有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公民平等享有经济权利的需要。第 12 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第 14 条规定国家要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根据 1993 年的修正案，第 16 条规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第 17 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宪法还规定了其他权利，第 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第 4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 44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第 46 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 48 条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经济权利。“现行宪法关于经济权利的上述规定，不仅规定了经济权利主体的广泛性，而且还突出强调了经济权利的平等性，为公民个人获得独立的经济地位提供了最坚实的基础。”^{〔1〕}但我国宪法中有关经济平等、经济自由都没有直接的宪法规

〔1〕 莫纪宏：《实践中的宪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86～287 页。

定，而是通过逻辑间接推导出来。《宪法》规定了劳动权，部分承认了经济自由权，而第 51 条对公民自由和权利的兜底性规定证明了我国《宪法》间接承认了公民的经济自由权。而宪法有关选举权、结社权和监督权的规定，可以视为个体的经济民主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有了宪法对经济权利的规定不等于经济权利就会实现，如果将宪法束之高阁，忽视甚至否定宪法的作用，经济权利仍得不到实现。而宪法经济规范的基础研究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探讨个体权利和政府权利之间的协调，通过实现经济宪政保障经济活动的自由、约束政府的行政行为以加强经济权利的保障。可见，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框架必须在宪政经济规范的基础之上由“政府—市场”向“宪政—政府—市场”扩展，这就是以宪政的“有限政府”理念来指导经济法视野下的政府干预行为，使政府干预与市场失灵达致一种均衡，既维护和促进经济自由又 unlimited 和侵犯经济自由，实现市场与国家（政府）关系的法治化，以充分地尊重、维护和保障人权。

第二节 政府干预经济问题的理论与现实背景

对政府凭借权力干预经济的问题不仅仅是法学的论题，在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学界都给予了广泛深刻的关注。

一、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背景

1. 政治学角度

早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从政治哲学的角度论述了国家权力的职能问题。他认为，政府的公共权威是完全必要的。而这正是后来各国宪法对国体、政体规定的理论基础。他认为城邦国家作为一种政治组合，必然会有一些公共的东西，而这公共的东西，最根本的就是“以正义为原则”、以“树立社会秩序”为目的的“权威”。^{〔1〕}他从公共权威应当是平等的自由人的付托这一根本认识出发，必然地得出公共

〔1〕〔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9 页。

权威应当通过最好的法律来行使、应当实行法治的结论。^{〔1〕}在政府的组织机构方面，亚里士多德首先提出必须认真研究“行政机构的种类和数目”，^{〔2〕}“须确切明白这一国内究竟要哪几种职司，以及哪几种职司虽非绝对必要，却也应该予以设置。”^{〔3〕}其次，亚里士多德还提出应当研究行政机构设置的统分关系问题，并具体谈到市场管理问题，^{〔4〕}另外，亚里士多德还提出应当研究不同的机构其各自职权的不同性质。^{〔5〕}同时，亚里士多德还提出了除城防、军事、祭祀等一般职能外，有几种“必不可少的”职能：“市场监管”、“城区监护”、“乡区监护”、“诚信注册”、“执行”。^{〔6〕}通观亚里士多德对城邦国家职能的论述，可以看到他始终把政府的职责划定在直接的生产和贸易活动之外，而大量使用的概念则是“监护”、“监管”、“监理”等等。

16~19世纪欧洲还有北美的一批思想家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对政府权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有英国的约翰·洛克、约斯·穆勒，法国的卢梭，德国的马克斯·韦伯，美国的联邦党人汉密尔顿、杰伊和麦迪逊，还有塞缪尔·亨廷顿。英国的洛克运用逻辑的方法，对政府职能作出了三个方面的界定，即裁判、保护和约束。同时洛克认为保护公民的财产（广义的）是最重要的，因为没有财产就没有权力，也就谈不上裁判和约束。^{〔7〕}卢梭的思想对我们影响最明显的是民主，在政府职能方面，主要集中在政府职能的定性分析上。卢梭用约定给政府行为在性质上划定了界限。^{〔8〕}卢梭的上述思想，对于我们认识政府权力干预经济的本质，具有极大的启示意义。

〔1〕〔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4~169页。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22页。

〔3〕〔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23页。

〔4〕〔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23页。

〔5〕〔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28页。

〔6〕〔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30~332页。

〔7〕〔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07页。

〔8〕〔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1页。